

委托方：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旬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
-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设计条件
-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旬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4.2 设计范围：旬阳市建成区范围。

4.3 设计内容：

结合相关专项资料和规划，形成建设时序协调、地下管网空间布局合理的综合方案和建设计划，实现地下管网管廊的统筹与建设管理为主的实施方案。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供的资料文件

5.1 提交的有关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相关技术资料、设计方调研时所提出的需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5.2 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交付设计文件、份数：①旬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装订成册，一式贰份；②电子文件一套。

6.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6.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方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如果所要求的配合工作延期或遇其他原因推迟合同，交付期限顺延。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按照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54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76200元，（大写）：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2) 设计方提交成果文件后一月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计1778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不留尾款。
约定的金额为最终结果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转让。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设计方各叁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设计
园9
路3
1550
122
01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纪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柯崇



设计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

邮政编码：710003

电 话：029-87315401

传 真：029-87315401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



交还号行!

6109280019275